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行政处罚决定  文书号 | 案件名称 |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 违法企业  统一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主要违法事实 |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作出处罚  的日期 |
| 1 | 西市监处罚〔2024〕0209号 |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尊典烟酒商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尊典烟酒商行（李龙） | 412326198509047552 |  | 经查，当事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尊典烟酒商行通过非正常商业习惯和非正常商务渠道购入标识“贵州茅台”文字商标，标称生产厂家为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茅台酒，规格为53%vol、500ml的白酒1瓶（编码：20220715-2021-135-AF26514）用于销售，售价为2850元/瓶，合计销售价值为2850元（未实际销售），综合认定以上商品违法经营额为2850元人民币整。上述白酒被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辨认为侵权商品。在调查中办案人员要求当事人提供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当事人陈述未按照要求履行进货查验。  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之规定，构成了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和未履行进货查验的行为。 |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并决定处罚如下：1、警告；2、没收侵犯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茅台酒1瓶；3、罚款人民币5000（伍仟）元整。 | 2024年04月28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西市监处罚〔2024〕020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队）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2024年04月23日 |